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作物病毒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作物病毒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迄今未曾修正。本次修正係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定期檢討，經評估辦理費用及成本變動趨勢，並擴大檢測範圍及增加 PCR 核酸檢測服務，爰擬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作物病毒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植物病原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植物病原 ELISA 檢測」檢測對象由作物病毒擴大為植物病原，收費標準由現行新臺幣一千元修正為一千二百元。（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植物病原 RT-PCR 檢測」檢測對象由作物病毒擴大為植物病原，收費標準由現行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修正為四百元。（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訂定「植物病原 PCR 核酸檢測」收費基準（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作物病毒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 <u>植物病原</u> 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辦理農藥殘毒快速檢驗與作物病毒檢測及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	原作物病毒檢測項目標的範圍由作物病毒擴大至細菌、真菌、類病毒等植物病原，爰修正名為「植物病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委託本所辦理 <u>植物病原</u> ELISA 檢測，以四十件樣品為單位，每單位檢測一種 <u>病原</u> 新臺幣一千 <u>二百</u> 元。	第四條 委託本所辦理作物病毒 ELISA 檢測，以四十件樣品為單位，每單位檢測一種病毒新臺幣一千元。	一、本項檢測標的範圍由作物病毒擴大至細菌、真菌、類病毒等植物病原，爰修正檢測對象為「植物病原」。 二、依據規費收費成本分析表評估，將現行收費新臺幣一千元修正為一千二百元。
第五條 委託本所辦理 <u>植物病原</u> RT-PCR 檢測，每件檢測一種 <u>病原</u> 新臺幣 <u>四百</u> 元。	第五條 委託本所辦理作物病毒 RT-PCR 檢測，每件檢測二種病毒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u>檢測病毒種類未達二種者以二種計算</u> 。	一、本項檢測標的範圍由作物病毒擴大至細菌、真菌、類病毒等植物病原，爰修正檢測對象為「植物病原」。 二、因檢驗流程修正，每件檢測僅進行單一種病原檢測，爰修正為每件檢測一種病原。 三、依據規費收費成本分析表評估，將現行收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修正為四百元。
第五條之一 委託本所辦理 <u>植物病原</u> PCR 核酸檢測，每件檢測一種病原新臺幣 <u>三百五十元</u> 。		一、本條新增。 二、增加植物病原 PCR 核酸檢測服務之收費基準。